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2017-1-12	第三届第四次 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7、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	
		9、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10、关于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4-26	第三届第五次 会议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收购子公司北特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权益及增资的议案	
2017-5-10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17-8-17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	1、北特科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通过
		2、北特科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公司住所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9-29	第三届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靳坤、靳晓堂免于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收购剩余股份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17-10-19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通过
2017-10-27	第三届第十次会议	1、北特科技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

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